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(部)務會議議事規則

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，設教(部)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以議決教(部)務重要事項。
- 第二條 為提升教(部)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及使會議之進行合於民主程序，特訂定本議事規則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副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科、所)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語言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組織之。
日間部教務處暨進修部各組(中心)組長(主任)為列席人員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前項各學院教師代表，由學院推薦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以上所稱任期，配合學年制，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教務長召開並與進修部主任共同主持之，每學期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校長交辦事項。
二、各院、系、所經院務、所務或系務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三、教(部)務會議代表成員之行政單位及中心會議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四、教(部)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屬之提議事項。
五、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提議事項。
六、日間部教務處或進修部對於其他有關教務事項之提議。
前項所述之提案須完備程序方可提案，並應於召開教(部)務會議前五個工作日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六條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為限，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個工作日下班前，經教(部)務會議代表五名以上連屬，以書面為之，並應依開會人數自行複印相關資料至日間部教務處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代表過半人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教(部)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教學與行政主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。
各學院教師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。
- 第八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持人許可，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，其先後次序由主持人決定之。
出席人員對於同一個議案之發言，除經主持人准許者外，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，有關提案之說明、疑義或答覆之發言，每次以五分鐘為限，但情況特殊經主持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，得由主持人徵詢全體出席代表意見，如無異議，即為通過，如有異議，仍應提付表決；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。
- 第十條 表決方式由主持人酌情採用舉手或投票之方式進行。若採投票時，如經在場教(部)務會議代表過半數同意，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。
前項舉手、投票表決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持人。
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並參加表決委員多數贊成為可決或通過。
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無表決權。

- 第十一條 本會議僅做決議記錄，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，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發言列入記錄者，應填具發言條，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。
- 第十二條 本會議之決議案件，除應陳報核備後方能執行者外，餘均按案件之性質，分別交由有關單位負責執行。
- 第十三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應宣讀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。
- 第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，準用內政部頒佈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